

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僅供識別 *

2026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1
其他資料	6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江江(行政總裁)
吳磊(首席財務官)
徐航

非執行董事

康健
林圓生
朱海飛
丁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
黃學斌
陳麗屏
柳松

審核委員會

黃學斌先生(主席)
丁琳先生
陳麗屏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學斌先生(主席)
柳松先生
陳麗屏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學斌先生(主席)
柳松先生
陳麗屏女士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吳磊先生

何銳鵬先生

公司秘書

何銳鵬先生 (FCPA、ACG HKACG)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301-07

百慕達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座 29 樓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 22 樓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公司資料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5樓1501、1502、1510、1511、1512A及1512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ING Bank N.V.

DBS Bank Limited

CIMB Bank Berhad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990

公司網址

www.990.com.hk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4,963,871	10,011,548
銷售成本		(14,511,468)	(9,775,722)
毛利		452,403	235,82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0,275	41,2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573)	(16,901)
行政開支		(132,242)	(94,924)
營運產生的溢利		394,863	165,216
融資成本	4(a)	(16,662)	(8,84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4,457	140,354
除稅前溢利		512,658	296,721
所得稅	5	(72,745)	(26,553)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439,913	270,16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6	73,502	99,738
期內溢利		513,415	369,9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8,848	321,849
－ 非控股權益		134,567	48,057
		513,415	369,906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75	581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42,964	2,508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1,766	73,030
		174,730	75,5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175,605	76,1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89,020	446,025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51,793	406,224
－ 非控股權益		137,227	39,801
		689,020	446,0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7	2.58	2.39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7	2.20	1.82
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7	0.38	0.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8,456	155,313
使用權資產		29,812	41,900
商譽		917	9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2,771,547	2,573,48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		21,270	20,3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49,277	1,879
遞延稅項資產		40,770	32,217
		3,312,049	2,826,108
流動資產			
存貨	11	4,463,703	3,527,0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4,881,050	3,744,904
應收賬款	13	145,116	2,771,6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76,758	348,50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696	44,119
衍生工具	14	1,222,544	703,05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646,211	946,32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	3,725,672	7,719,611
		17,361,750	19,805,28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6	7,967,347	—
資產總值		28,641,146	22,631,3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	8,656,906	5,805,074
信託收據貸款		283,861	110,889
銀行借款		521,887	435,091
應付賬款	18	45,489	4,903,174
合約負債		1,268,345	725,75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965	272,12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170,000
衍生工具	14	1,317,761	634,924
租賃負債		8,834	19,676
應付即期稅項		172,881	137,709
		12,907,929	14,214,40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6	6,304,750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803	603
租賃負債		4,008	6,006
遞延稅項負債		8,139	9,287
		12,950	15,896
負債總額		19,225,629	14,230,30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37,003	35,716
儲備		8,214,441	7,295,0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251,444	7,330,760
非控股權益		1,164,073	1,070,323
權益總額		9,415,517	8,401,0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33,679	1,877,644	486,616	(2,995)	(278,229)	3,998,807	6,115,522	1,120,765	7,236,287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321,849	321,849	48,057	369,9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未經審核)									
一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83,794	-	83,794	(8,256)	75,538
一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未經審核)	-	-	-	581	-	-	581	-	5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581	83,794	321,849	406,224	39,801	446,025
發行新股份(未經審核)	2,037	405,363	-	-	-	-	407,400	-	407,40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未經審核)	-	-	-	-	-	-	-	1,200	1,200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作出的資本贖回(未經審核)	-	-	-	-	-	-	-	(40,722)	(40,722)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未經審核)	-	-	(1,885)	-	-	-	(1,885)	(13,578)	(15,46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716	2,283,007	484,731	(2,414)	(194,435)	4,320,656	6,927,261	1,107,466	8,034,727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716	2,283,036	471,021	(2,061)	(175,400)	4,718,468	7,330,760	1,070,323	8,401,083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378,848	378,848	134,567	513,4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一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129,106	-	129,106	2,660	131,766
一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未經審核)	-	-	-	875	-	-	875	-	875
一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未經審核)	-	-	1,091	(1)	41,874	-	42,964	-	42,9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1,091	874	170,980	378,848	551,793	137,227	689,020
發行新股份(未經審核)	1,287	353,963	-	-	-	-	355,250	-	355,250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作出的資本贖回(未經審核)	-	-	-	-	-	-	-	(43,477)	(43,47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未經審核)	-	-	13,641	-	-	-	13,641	-	13,64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003	2,636,999	485,753	(1,207)	(4,420)	5,097,316	8,251,444	1,164,073	9,415,5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615,708	2,390,684
已收銀行利息	31,875	38,017
已付稅項	(39,464)	(49,3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08,119	2,379,32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407)	(9,698)
受限制存款減少	69,445	—
股權認購預付款	(361,605)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 衍生工具所得款項	320,022	—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32,797)	(35,2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0,342)	(44,956)
融資活動		
來自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355,250	407,40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1,200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資本贖回	(43,477)	(40,722)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15,463)
租賃負債之付款	(12,208)	(9,389)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	(798,538)	(1,108,197)
已付利息	(18,251)	(8,865)
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1,043,521	—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	(1,170,000)	(361,9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3,703)	(1,135,9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14,074	1,198,4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2,296	2,165,07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473)	11,19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2,897	3,374,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一般賬戶	16	3,066,182	3,374,678
現金及銀行結存—一般賬戶，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出售組別		406,715	—
		3,472,897	3,374,6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以及如附註2所載於中期報告期間進行新交易所應用之會計政策相一致。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會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因而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度截至報告日期為止之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事件及交易，對了解自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尤為重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 編製基準(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報告期內，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需追溯調整。

於下列日期或之
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依賴自然資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上述修訂對以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且預期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已頒布但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

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初步認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其生效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的規定以協助實現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資訊和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將普遍存在，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財務報表內的表現計量有關的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管理層正評估應用該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根據已執行之高層次初步評估，已識別出以下潛在影響：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淨溢利產生影響，但本集團預計，將損益表中的收益及開支項目重新劃分至新類別，將影響運營溢利的計算及列報方式。

由於應用「有用結構化匯總」之概念以及有關匯總及拆分的強化原則，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的項目可能會發生變化。

本集團預計目前在附註中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化，因為披露重大資料的要求維持不變；然而，受匯總／拆分原則影響，資料的歸類方式可能會發生變化。此外，下列各項將需要作出重大新披露：

- 管理層定義之業績指標；
- 損益表經營類別中按功能列報之項目下的開支性質明細—該明細僅就若干性質開支而規定；及
- 於首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年度期間，就損益表中的各個項目，提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列報之重列金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列報之金額之間的對賬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c)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有可能發生，則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獲豁免此項規定的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範圍內的合約組別。

減值虧損就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任何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倘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後有任何增加，則確認收益，惟不得超過先前已確認的任何累積減值虧損。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於出售日期前尚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出售組別的部分)在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應佔的利息及其他開支繼續予以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的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終止經營業務為已處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實體的組成部分，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為出售該項業務或經營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為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於損益表內單獨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u>持續經營業務</u>		
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貿易及加工銷售額	14,548,386	9,742,731
減：銷售稅及徵費	(8,019)	(5,615)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4,427	—
	<u>14,544,794</u>	<u>9,737,116</u>
其他收入		
衍生工具交易收益	419,077	274,432
收入總額	<u>14,963,871</u>	<u>10,011,5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收入(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u>終止經營業務</u>		
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280,582	287,209
其他收入		
來自信託及獨立賬戶的利息收入	95,734	108,461
收入總額	376,316	395,670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貿易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
- 金融服務業務－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銷、 貿易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收入	14,540,367	423,504	376,316	15,340,187
分部溢利	335,210	165,655	79,636	580,501
融資成本	(13,438)	(3,224)	(89)	(16,751)
未分配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96,96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4,457
企業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8,953)
除稅前溢利				592,2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分銷、 貿易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9,737,116	274,432	395,670	10,407,218
分部溢利	132,980	52,138	107,804	292,922
融資成本	(7,226)	(1,571)	(16)	(8,813)
未分配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14,76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40,354
企業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5,193)
除稅前溢利				404,508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融資成本及稅務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決定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分銷、 貿易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5,008,310</u>	<u>2,042,716</u>	<u>7,967,347</u>	<u>25,018,373</u>
分部負債	<u>10,621,804</u>	<u>1,436,097</u>	<u>6,304,750</u>	<u>18,362,65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銷、 貿易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1,978,443</u>	<u>7,663,760</u>	<u>19,642,203</u>
分部負債	<u>6,710,520</u>	<u>5,662,040</u>	<u>12,372,56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分項計算：

分部	二零二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分銷、 貿易及加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銷、 貿易及加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地區市場								
香港	19,155	4,427	46,142	69,724	90,852	—	53,259	144,111
新加坡	8,160,108	—	234,440	8,394,548	2,671,403	—	233,850	2,905,353
中國	6,361,104	—	—	6,361,104	6,974,861	—	—	6,974,861
客戶合約收入	14,540,367	4,427	280,582	14,825,376	9,737,116	—	287,209	10,024,325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	14,540,367	—	—	14,540,367	9,737,116	—	—	9,737,116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	4,427	280,582	285,009	—	—	287,209	287,209
總計	14,540,367	4,427	280,582	14,825,376	9,737,116	—	287,209	10,024,325
收入確認時間 某個時刻	14,540,367	4,427	280,582	14,825,376	9,737,116	—	287,209	10,024,3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票據貼現利息開支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開支	16,532	8,498
租賃負債	130	351
	16,662	8,849
(b) 其他項目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875)	(28,33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108,053	13,405
存貨減值撥備	26,525	—
衍生工具已變現收益淨額	(170,941)	—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3	1,244
— 使用權資產	6,813	4,80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7,690)	519
董事酬金(附註a)	3,727	3,040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b)	91,182	63,790

附註：

- (a) 董事酬金包括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袍金、酬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b)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已付或應付本集團其他員工之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所得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期內撥備	—	53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期內撥備	3,905	16,163
即期稅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期內撥備	77,393	10,337
遞延稅項	(8,553)	—
	72,745	26,55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期內撥備	96	596
即期稅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期內撥備	6,038	7,454
	6,134	8,0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5. 所得稅(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實體的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二零二五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 2 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 8.25% (二零二五年：8.25%) 繳稅及餘下應課稅溢利按 16.5% 繳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 17% 或優惠稅率 5% 計提撥備。憑藉新加坡稅局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eep Source Pte. Ltd. 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TP」)激勵機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底進一步修訂，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得若干合資格收入此後按優惠稅率 5% 繳稅，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其他不符合 GTP 激勵機制資格之收入，則按標準稅率 17% 繳稅。

此外，該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VCC 基金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加入居民基金免稅計劃(Tax Exemption Scheme for Resident Funds)，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除於二零二五年底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小型微利企業(該類別享有減稅)外，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25% 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新加坡、中國及香港。本集團受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第二支柱規則範本的適用範圍所涵蓋。新加坡及香港的第二支柱規則範本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實體(新加坡及香港的附屬公司除外)適用於豁免確認及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繳納支柱二稅項法例規定的全球最低補足稅。根據該法例，本集團須就各個稅務管轄區的全球反侵蝕稅基實際稅率與 15% 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該補足稅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新加坡的營運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實體的實際稅率低於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6.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i) 賣方(即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ii) 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與(ii) Marex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共同且個別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賣方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Digital Assets Pte. Ltd.、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UK) Limited、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G) Pte. Ltd.、光點(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Majulah Equity Partners Pte. Ltd.及Multi Excellence Portfolio VCC(「目標集團」)各自的100%股權。代價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計算公式及調整方式釐定，並供參考，估計約為港幣1,304百萬元(乃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的資產淨值所計算的估計有形資產淨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交易仍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中，預計將於12個月內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6.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續)

(a) 財務業績

目標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76,316	395,670
銷售成本	(258,843)	(260,582)
毛利	117,473	135,088
其他收入	8,953	15,1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60)
行政開支	(46,701)	(42,119)
融資成本	(89)	(16)
除稅前溢利	79,636	107,788
所得稅	(6,134)	(8,050)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73,502	99,7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6.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續)

(b) 財務狀況

以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
使用權資產	4,170
應收賬款	2,873,3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993
現金及銀行結存	4,999,02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7,967,34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應付賬款	6,260,59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140
租賃負債	4,219
應付即期稅項	12,796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總值	6,304,750

*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中包含應收非目標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總計港幣 14,477,000 元，以及應付非目標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總計港幣 978,240,000 元，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對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6.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續)

(c) 現金流量表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02,8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211)
現金流量淨額	(107,122)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中期期間和相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22,656	245,427
— 終止經營業務	56,192	76,422
	378,848	321,8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7. 每股盈利(續)

(a) 每股基本盈利(續)

	千股	千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676,151	13,484,853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之工具。因此，各個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等。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六年：零(二零二五年：零)	—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約港幣145,40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698,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上市投資：		
於中國	631,367	566,027
於新加坡	2,140,180	2,007,460
	2,771,547	2,573,487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該等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該等聯營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所有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連雲港恆鑫通礦業有限公司 (「連雲港恆鑫通」)	中國	礦石大宗貿易及加工	30%	30%
Green Estee Pte. Ltd. (「Green Estee」)	新加坡	投資控股及鐵礦石及 熱壓鐵貿易	20.2%	20.2%
山東能源集團榮暉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山東榮暉」)	中國	礦石大宗貿易、 商品進出口	49%	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1.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製成品	4,512,671	3,549,520
減：減值撥備	(48,968)	(22,443)
	4,463,703	3,527,077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881,050	3,744,904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商品而應收貿易客戶款項及應收發行相關票據銀行的款項。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於發出所售貨品前已要求預先付款，餘下銷售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進行。餘下銷售的平均信貸期限為30至90天(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發票到期日及計提虧損撥備前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663,529	2,308,575
91至180天	89,020	92
180天以上	158,299	4,921
	3,910,848	2,313,588

本集團就呆壞賬計提撥備的政策乃基於對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當中包括對每一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於中期期間及於報告期末均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呆壞賬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 經紀及交易商	—	2,700,498
— 代表客戶結餘	145,116	47,616
— 代表公司結餘	145,116	2,748,114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		
— 客戶	—	23,576
	145,116	2,771,690

應收經紀及交易商之賬款均為即期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設有釐定減值撥備之政策，該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當中包括交易對方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4. 衍生工具

	合約／ 名義金額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負債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 名義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期貨合約						
－賣出	18,055,789	799,020	(418,288)	14,272,761	163,369	(450,511)
－買入	16,832,942	423,524	(899,473)	13,498,571	539,681	(184,413)
總衍生工具		1,222,544	(1,317,761)		703,050	(634,924)

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貨款	1,000,215	207,181
認購股權預付款	592,900	221,779
框架供應協議項下預付款	572,453	166,334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	78,700	78,700
應收增值稅	272,680	175,94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23,762	90,634
其他預付款	5,501	5,758
	2,646,211	946,3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 一般賬戶	3,066,182	1,962,296
— 受限制存款	659,490	725,462
— 信託及獨立賬戶	—	5,031,853
	3,725,672	7,719,611

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作為本集團獲授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持牌金融機構及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認可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項下之銀行信託賬戶結存，並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原因為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本集團不准動用客戶款項以結付其自身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656,906	5,805,074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5,921,173	4,886,167
91至180天	902,772	260,648
181至365天	745,608	17,537
一年以上	4,381	12,088
	7,573,934	5,176,440

18. 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45,489	4,903,174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為就客戶買賣該等合約而向彼等收取之孖展按金。規定孖展按金須於相應期貨合約持倉平倉時償還。尚未償還之金額超過規定孖展按金之部分須於要求時償還予客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9.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0025元 的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4,286,345	35,71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i)	515,000	1,28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801,345	37,003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中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69元發行本公司合共51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新普通股，總代價約為港幣355.3百萬元。新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發行。其中約港幣1,287,500元計入股本，且餘下結餘約港幣354百萬元(經扣除發行開支約港幣10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0.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的與關聯方之交易外，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625	2,9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100
	3,727	3,0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0.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與關聯方之結餘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金融服務：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賬款	54	54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 家庭成員所控制關聯方之賬款	55,217	40,339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之賬款	43,769	347,282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人士之賬款	29,259	25,829
應付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賬款	17,917	17,053
分銷、貿易及加工：		
應收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 一名關聯方之貿易款項	18,236	—
應收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控制關聯方之貿易款項	35,824	56,649
已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控制關聯方之按金	41,602	18,335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控制關聯方之貿易款項	31,149	90,252
應收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	3,463	140,696
已付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2,277	—
已收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13,184	—
應付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款項	161,906	—
已付一名董事之聯營公司所控制關聯方之按金	398,982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關聯方賬款及應付關聯方賬款，乃於本集團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衍生工具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應收／應付關聯方賬款乃按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同條款而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0.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與關聯方之其他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金融服務：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 關聯方之經紀及佣金費用收入	1,486	2,516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之經紀、 利息收入及佣金費用收入	9,165	19,517
來自一名非控股權益人士之經紀及佣金費用收入	363	300
分銷、貿易及加工：		
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銷售貿易商品	66,898	33,215
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購買貿易商品	141,173	117,505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 所控制關聯方之銷售貿易商品及加工收入	50,526	101,471
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 關聯方購買貿易商品	6,789	2,333
已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名密切家庭成員所控制 關聯方之物流費用	93,570	108,118
向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採購貿易商品	64,704	—
向本公司聯營公司銷售貿易商品	2,454,017	34,413
其他：		
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所擁有關聯方作出租賃付款	5,420	4,730
向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租賃付款	4,655	2,882
向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1,170,000	361,9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0.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與關聯方之其他交易(續)

於本集團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衍生工具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自關聯公司收取經紀收入及佣金費，包括已付本集團服務供應商之經紀及佣金費，有關服務供應商為新加坡交易所、納斯達克期貨、美國國際期貨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直接成員。佣金費率乃按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同水平而定。

21.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之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的數據來源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數據來源：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數據來源：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數據來源(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數據來源：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來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1.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層級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描述	使用以下數據來源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之應收票據	—	—	696	696
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	—	—	21,270	21,270
	—	—	21,966	21,96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於香港及境外的上市證券	212,604	—	—	212,604
私人股本投資	—	—	69,389	69,389
非上市基金	—	—	144,042	144,042
	212,604	—	213,431	426,035
衍生工具				
— 資產	1,222,544	—	—	1,222,544
— 負債	(1,317,761)	—	—	(1,317,761)
	(95,217)	—	—	(95,217)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117,387	—	235,397	352,7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1.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層級披露：(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使用以下數據來源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之應收票據	—	—	44,119	44,119
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	—	—	20,395	20,395
	—	—	64,514	64,5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於香港及境外的上市證券	319,323	—	—	319,323
非上市基金	—	—	31,059	31,059
	319,323	—	31,059	350,382
衍生工具				
—資產	703,050	—	—	703,050
—負債	(634,924)	—	—	(634,924)
	68,126	—	—	68,126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387,449	—	95,573	483,022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確認於報告期末發生的公平值層級中各層級之間的轉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1. 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

描述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 資產基金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059	—	44,119	20,395	95,573
購買/(贖回)	112,983	69,389	(43,423)	—	138,949
於以下項目確認的收益或 虧損總額					
— 損益 ^(附) (未經審核)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875	87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4,042	69,389	696	21,270	235,397
^(附)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 資產的收益或虧損	—	—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1. 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續)

描述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 資產基金 港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 面收益按 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158	19,572	99,730
購買	—	—	—
於以下項目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 損益 ^(#) (未經審核)	(13,405)	—	(13,405)
— 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581	58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6,753	20,153	86,906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或虧損	(13,405)	—	(13,405)

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就該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首席財務官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該等按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金融資產目前採用的估值方法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1. 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描述	估價技術	不可觀察數據來源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數據來源 增加對 公平值 之影響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股本投資之 未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法－ 指引交易法	參考目標公司與獨立 第三方的 最新股份交易情況 市場流通性折讓及 P/E 倍數	90,659	增加 減少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計量的 應收票據	折現現金流	折現率	696	減少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的股本 投資之非上市基金	淨資產法	資產淨值	144,042	增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1. 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估價技術	不可觀察數據來源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數據來源 增加對 公平值 之影響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股本投資之 未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法－ 指引交易法	參考目標公司與獨立 第三方的最新股份 交易情況	20,395	增加
		市場流通性折讓及 P/E倍數		減少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的 應收票據	折現現金流	折現率	44,119	減少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的 股本投資之 非上市基金	淨資產法	資產淨值	31,059	增加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i) 賣方(即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ii) 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與(ii) Marex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共同且個別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賣方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Digital Assets Pte. Ltd.、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UK) Limited、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G) Pte. Ltd.、光點(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Majulah Equity Partners Pte. Ltd.及Multi Excellence Portfolio VCC(「目標集團」)各自的100%股權。代價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計算公式及調整方式釐定，並供參考，估計約為港幣1,304百萬元(乃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的資產淨值所計算的估計有形資產淨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安徽楚江恒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60%股權之買賣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買賣協議已告失效，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失效及終止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公告。

除附註6及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發生的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24.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分銷、貿易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期內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之摘要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期內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營業務	14,963,871	10,011,548	513,415	369,906	港幣2.58仙	港幣2.39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港幣14,963,871,000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10,011,54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應期間」)增加約49%。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及相應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收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收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產品		
鐵礦石	11,968,938	5,951,531
其他商品及加工收入(附註)	2,571,429	3,785,585
分銷、貿易及加工	14,540,367	9,737,116
金融服務	423,504	274,432
	14,963,871	10,011,548

附註：其他商品主要指鋼鐵產品、鎳礦石及鉻礦石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貢獻本集團中期期間的大部分收入。鐵礦石貿易指主要商品的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亦進行鉻礦石、鎳礦石及鋼鐵產品等其他商品貿易。來自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收入由相應期間的約港幣9,737,116,000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的約港幣14,540,367,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鐵礦石交易量增加。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就提供持續經營業務金融服務錄得收入約港幣423,504,000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274,432,000元)。中期期間收入增加乃由於交易活動增加。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由相應期間的約港幣235,826,000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的約港幣452,403,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現有的分銷、貿易及加工分部與金融服務分部均保持穩定發展。

中期期間錄得其他收益約港幣120,275,000元(二零二五年：其他收益約港幣41,215,000元)。於中期期間錄得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合共港幣31,875,000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28,334,000元)。同時，於中期期間匯兌收益約港幣37,690,000元。此外，於中期期間，我們錄得衍生工具已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170,941,000元，部分被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約港幣108,053,000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13,405,000元)所抵銷。於中期期間，我們亦錄得存貨減值撥備約港幣26,525,000元。

中期期間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港幣45,573,000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16,901,000元)，乃主要由於進口貨物到中國時所支付的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於相應期間由約港幣94,924,000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約港幣132,242,000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

因本集團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產生的利息，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16,662,000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8,849,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中期期間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總計港幣134,457,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40,354,000元)，主要來自分佔聯營公司連雲港恆鑫通礦業有限公司、Green Estee! Pte. Ltd. 以及山東能源集團榮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溢利。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為約港幣72,745,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26,553,000元)。該增加乃由於純利增加。

中期期間之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為港幣73,502,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99,738,000元)。

中期期間純利由相應期間的約港幣369,906,000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的約港幣513,415,000元。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現有的分銷、貿易及加工分部與金融服務分部均保持穩定發展。於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由相應期間的約港幣321,849,000元上升至中期期間的約港幣378,848,000元。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2.58仙，而相應期間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2.39仙。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在持續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和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同時，積極探索及評估潛在發展機會，並逐步確立戰略轉型方向。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

— 放貸

本集團透過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客戶包括香港企業客戶，目標貸款乃主要以港幣計值且通常為期一年，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之後予以延長。貸款通常由抵押品作抵押或有擔保支持。

一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為註冊基金管理公司。該附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轉型為持牌基金管理公司。該持牌基金管理公司管理集中於交易上市衍生品及其他資本市場產品的集合投資基金。其投資者包括合資格投資者，本公司計劃通過推出額外的基金來擴大其產品，以進一步分散投資機會。於二零二五年，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已向本集團授出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ii)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中國市場保持穩定。本集團繼續專注其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的發展及擴張。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併購機會，策略重點為中國、印尼、澳洲及馬來西亞市場。該舉措旨在穩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足跡並增強我們的資源組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之前的公告。

(iii) 其他

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完成更名後，本集團積極探索及評估潛在發展機會，逐步提出並完善了在現有業務基礎上，憑藉控股股東的全球化產業佈局以及在資源、能源領域的深厚積累，聚焦鋰價值鏈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相關領域進行戰略轉型的發展方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認為，鋰價值鏈是本集團從傳統大宗商品業務向新能源領域延伸的重要連接點。二零二六年以來，本集團持續推動鋰價值鏈相關業務發展，圍繞鋰輝石礦石、加工、鋰產品及上游資源等環節推進產業佈局及人才引進，致力提升本集團在鋰資源供應鏈中的參與深度。

管理層認為，人工智能產業的快速發展，不僅正在重塑全球產業秩序及科技競爭格局，亦正在重新定義資源及能源的價值。本集團具備跨境資源配置、供應鏈管理及產業合作等多方面優勢，並在控股股東的支持下，具備進一步拓展相關業務的良好基礎及發展潛力。本集團已着手規劃及落實相關工作，以支持未來業務活動及後續業務增長，並將根據適用規則及相關要求適時作出公告。

展望下半年，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完善戰略佈局及營運框架，以支持未來業務拓展，藉此推動本集團戰略轉型穩健落實，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不少於6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若干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元的認購價（而於認購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58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1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該等認購協議已獲實施，而認購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07,400,000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0%至20% 將用於通過進行收購或設立合營企業拓展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
- (ii) 約30%至40% 將用於取得鎳礦石及鋁土礦床採礦權；
- (iii) 約20%至30% 將用於鎳礦石及鋁土礦的貿易與加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 約 10% 至 20% 將用於構建物流運輸系統及車隊；及
- (v) 剩餘部分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不少於 6 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若干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69 元的認購價（而於認購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 0.7 元）配發及發行合共 515,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該等認購協議已獲實施，而認購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355,300,000 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成立營運合營企業並於澳大利亞簽訂及執行採購協議撥付資金。

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緊接本中期報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七日及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 授權認購 815,000,000 股新股份	港幣407.4百萬元	(i) 約10%至20%將用於通過進行收 購或設立合營企業拓展本集團於 印度尼西亞的業務； (ii) 約30%至40%將用於取得鎳礦石 及鋁土礦床採礦權； (iii) 約20%至30%將用於鎳礦石及鋁 土礦的貿易與加工； (iv) 約10%至20%將用於構建物流運 輸系統及車隊；及 (v) 剩餘部分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港幣1.6百萬元已用 於(i)部分通過進行收 購或設立合營企業拓展 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的 業務；及約港幣122百 萬元已用於(iii)部分鎳 礦石及鋁土礦的貿易與 加工。餘下資金約港 幣283.8百萬元仍未使 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 年年底前動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 授權認購 515,000,000 股新股份	港幣355.3百萬元	為成立營運合營企業並於澳大利亞簽 訂及執行採購協議撥付資金	仍未使用，預期將於二 零二六年年年底前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及緊接本中期報告日期前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涉嫌違反受信責任及挪用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發現並已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位於新加坡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亦擔任行政總裁）及若干僱員涉嫌違反受信責任及挪用新加坡附屬公司若干資金（「**涉嫌挪用事項**」），新加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實物金銀貿易便利化服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約港幣 167 百萬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向新加坡警方舉報涉嫌挪用事項，並對涉嫌董事、若干僱員及若干交易對手提起法律訴訟。新加坡附屬公司涉嫌董事及若干僱員已被停止聘用。新加坡附屬公司已被指示在案件結束前停止所有業務。有關涉嫌挪用事項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十分重視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致力於防止類似事宜再次發生。鑒於涉嫌挪用事項及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託一家全球知名審計公司的新加坡分處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新加坡）（「**羅申美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本公司已考慮調查結果並已採納及實施羅申美顧問的建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M) 新加坡附屬公司涉嫌挪用事項的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一節。

另外，董事會已委聘專家進行調查及法證工作，旨在明確釐清並佐證應向涉及涉嫌挪用事項中的相關個人及／或訂約方收回款項的損失範圍，並確認相關不當行為僅限於新加坡附屬公司及涉案個人。調查及法證工作已完成。董事會將盡一切合理努力處理此事並收回款項。然而，此方面相關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並不會於短期內結束。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評估是，涉嫌挪用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不會對其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及時作出公告，以適時就該事宜（尤其是調查及訴訟的結果）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股份回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已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授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最多合計約港幣270百萬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是否行使股份回購計劃將視乎市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會進行任何回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回購任何股份。緊隨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回購29,910,000股普通股並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i) 賣方(即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ii) 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與(iii) Marex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共同且個別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賣方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Digital Assets Pte. Ltd.、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UK) Limited、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G) Pte. Ltd.、光點(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Majulah Equity Partners Pte. Ltd.及Multi Excellence Portfolio VCC(「目標集團」)各自的100%股權。代價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計算公式及調整方式釐定，並供參考，估計約為港幣1,304百萬元(乃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的資產淨值所計算的估計有形資產淨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刊發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安徽楚江恒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60%股權之買賣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買賣協議已告失效，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失效及終止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公告。

除此之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發生的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主要作為本集團獲授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擔保的受限制存款約港幣659,49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25,462,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137,178,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外，本集團概無資產已抵押或附帶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西藏珠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Tortuga de Oro S.A. 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46,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變動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中期報告第10頁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期內的收入及溢利受商品價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商品按市場價格出售，而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商品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若商品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經營其分銷及貿易業務。美元外幣風險甚微，乃因港幣(「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因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而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繼續監察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如透過要求由信用卓著的金融機構提供信貸支持，包括多使用信用證等信用增強產品，努力降低客戶不履約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其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各種風險。浮息債務主要用於為快速週轉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乃主要以美元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適當溢價計息。因此，現行市場利率不斷影響交易定價和條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於旗下業務活動之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可能招致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包括罰款、處分、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或聲譽受損之風險。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無法執行履約責任之風險。於現今監管變動頻繁且可能轉型之環境下，本集團亦視監管變動為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其中一部分。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有關監管現正經歷之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旗下業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潛在合規風險，例如內幕交易及洗錢活動。在外部專業顧問支持下(如適用)，本集團監督須否因應金融服務業務營運的增長或擴張而遵守額外的規管要求及須遵守的程度。

與其他主要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本集團須受廣泛規例規限，該等規例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方式並可限制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範圍，亦妨礙我們拓展產品組合及進行若干投資之能力。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須繼續受更複雜之監管框架規限，且日後會就遵守新規定及監管合規情況而產生各種費用。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面對權益證券及遠期合約價格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狀況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6,116,418,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590,871,000元)及約港幣9,415,517,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401,083,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港幣806,551,000元尚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6,583,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1.3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資產淨值)為約0.0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信用證額度合共約港幣3,288,33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46,578,000元)。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資本開支總額合共約為港幣145,407,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698,000元)，包括約港幣145,407,000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698,000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385名僱員，包括在香港僱用了14名僱員、在新加坡僱用了136名僱員、在中國僱用了232名僱員及在英國僱用了3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以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選定僱員授予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已於下文詳細闡述的守則條文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職位出現空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於中期期間暫代主席角色。江江先生於中期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職位出現空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主席職位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代任，以填補主席一職之臨時空缺。吳磊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制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學斌先生、陳麗屏女士及丁琳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詳情如下：

好倉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丁琳	實益擁有人	1,010,000	0.007%
康健(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14%

附註：

1. 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經參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14,801,344,631 股後計算得出。
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康健先生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Them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擁有 10%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的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為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游振華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20,000	0.04%
	受控股公司權益	8,704,917,176 (附註1)	58.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Wide Bridge Limited(「Wide Bridge」)所持有。游先生間接持有Wide Bridge之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游先生被視為於Wide Bridge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4,801,344,631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